调整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1	企业不使用政 府性资金投资 建设项目申请 报告的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发展 和 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申请项目单项目申请项目申请项目申请项目申请办法制制的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有有关的,也是不够要求托到,有对对,是不要的,有对,有,不可以不可,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	
2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所需的节能报 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 审查	省发展 和改革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3.《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11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建设单位或具备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人可按要求相关,也可有,也可有,他们不得以必要,我有的,不得人人,不可,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3	涉项地用用地需及目标地地征的报单未准预转收节告组出的审用审地编选台建及和批评制	建地设现所地用建查	省资	1.《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61号)第十八条 国家和地方尚未出台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的建设项目,或者因安全生产、特殊工艺、地形地貌等原因,确实需要超标准建设的项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评价,并将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的依据。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补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二、(六)以节约集 引用地建设 自用地建设用地压力。实施建设用地域区和地总是发现 1 中级 2017)4号, 二、(六)以节约集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占用建设用地间积下降的目标任务。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三级市场改革试 点,促进域镇低效用地再开设,马停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和兼非重组。完善土地使用 标准体系,规筑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强化节效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负束,推动 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化或零增长,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内容和环节。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产管部门在建设项目用地项市和建设用地市全设项目中地平价的内容和环节。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产管部门在建设项目用地项市和建设用地市查设用用地负地的能分区用地规模以及对于超标准的建设项目,中根材料对自且资度设置的,更多的工程下地评价,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对于国家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中报材料方组工资率评的,开展节地评价,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对于国家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中报材料对自工资率评价,组织专家评审,由其评审论证意。国土资源主管部们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经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市查报批材进行审核,可由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们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经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审查报批材进行审核,于超标准建设项目,但申对用地总规模和功能分区用地规模分全理性未作说明,属于起往设项目和规模,但自对用地规模、对能分区产地评价。 经规模化据生使调,属于起证计价的全设理用地资审的建设用电池规度,为能处设项目用地规度的建设项目下地评价,原介重新设理设计上地增价,属于超过建设项目和相对查询,对能设证目标地产价,属于超过建设项目和地模构工作,例重新对理设证目标准,在建设项目用地模构工作,是对自的工程设项目和地市查找的和主地规定,从市工程设项目的工程设源的工程设项目和地方的发现的建设项目和地市在标准。建设项目的国和地设在的建设项目和比较相关的。是是实现的工程设理和和电位设项目和基础实价的建设项目和地市在系统定,对于成于设工程台、和进步的发现,对于成于成立的工程、发现的工程、对于成于成于对于域域模型,和设计的工程、对于域域域域域和的产品、对于域域域域域的工程、企业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应该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应该模域,可以及确定的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的上的技术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对于成于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对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	具备节告机地评制构	申编机不申中水淹业和、和需请制构得请介库没开输河引开人,编以人机和区采电道排展可也制任必构水用区线治灌节坡可,何须提电地用路理工评要委审形委供工、地塔工程价。自有部要特务项山通用用地	

序号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4	资源开发利用	、延续、变	省自然资源厅	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恢查的国家有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申查合格的、方于批准。 《花产资源班开爱党产型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修订)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产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师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办理采矿产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师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办理采矿产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师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办理采矿产可证时,应当向多定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四)依法设立行由企业的批准文件。(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还应当提交国务院和保证工作。中请开采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料、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干燥的批准文件。以来矿生成于设定,应其各个列条件。(一)有合法取得的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和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矿产储量。(二)有与所建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三)有所建矿山的开发利用方案;(四)注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4(关于矿产资源为查记,并分案和大学的大学和关键行中查、方、企资权的申请、采矿权中市对省(区、市)地质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的授权、将采矿登记申请资料报采矿登记有关规定。三、采矿登记。(一)采矿权的申请、采矿数记申请系,采矿至记申请,不必须按《审查大对》和采矿设记时,中请入全场按《编与内容》的要求编报子中必经的、重要的程序,纳入采矿权中推的内部管理责任营,方、代对,申请入全场按《编与内容》的要求编报子本经的、重要的程序,纳入采矿权中推的内部管理责任,并发利用方案,采矿至记事和关之分据《审查大时,中请关键注的方案,将其作为采矿和关闭内部管理责任表,并发利用方案,采矿至记录和关键,对于发利用方案的专门审查。	具备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 方案编制能 力的机构	申编构得人机留评情制编以必构审优,何委供部审。有门求中同技要委批式特务现。	

序号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5	采矿权登记审 批所原环境保贴 与土米编制 案编制	境保护与土	省自然资源厅	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各格的,方予批准。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0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矿山基本情况;(二)矿区基础信息;(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了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矿山基本情况;(二)矿区基础信息;(三)矿山地质环境聚响和土地损毁评估;(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七)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八)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 3.《吉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单位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土资源部规定的相关条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户成的资源等规范的相关条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在5日内向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二、方案编制。(一)采矿权申请入在申请办理采矿行还线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二)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执行。矿山企业在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流域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常力是全域存的,如此是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电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电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电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位于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质环境保护	申请人可按可,可也制制,有人可由,有人可也制制,有人可能是一个,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不可以,有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6	探矿权新立、 延续、变更许 可所勘查实施 方案编制		资源厅	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修订)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 (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一、申请探矿权心里、延续、变更(扩大勘查范围、变更勘查矿中),需提交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二、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应由具备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编制。三、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编制。三、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中意见书》。	实施方案编 制能力的机 构	申请制工。 申请制可,何强之,的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7	划审批记矿文制国权需储编	更登记发证 与注销登 记;开采矿	省资	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广资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99年8月2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但是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报2009年8月2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件公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件公会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件公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次修正)第二人等。国务院矿产储量中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中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给推定。不得作为60世建设计的依据。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今第241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作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业企业的。应当根据处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为理有关手续。保留基础大定的证据,需要申请立证,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附件一(五)变更、经线、保留探矿人设记程序。探矿权变更、延线、保留登记程序比照勘查登记程序执行。在颁发新的勘查许可证的同时,收回原勘查许可证。(六)登记范围的核定。在勘查、来矿登记管理和技、企业保证的目的,收回原勘查许可证。(六)登记范围的场定,在勘查、水平登记符》中语范记书,并附地质调查页目的应立其值请登记已集范图图。调查项目的区块范围是《海路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跨省(区、市)的。应向国务院记位工程等第1中请,并办理地质调查项目目接领条条登记,如该企业的重要证据,无观数据之证书是和的自然登记管理和大中的企业分别,并证记和专证的上层和资证的上层、企业保证的工程、发证保证的工程、发证保证的工程、发证保证的工程、发证保证的工程、发证保证的证明,是实的依实证证证的工程、发证保证的证明,是实的依实证证证证证的工程、发证保证的证明的发证的证明的发证的证证证证的证明的发证的证明的发证的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具备完成储量 完成储量编制 构 构	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	

序号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省自然资源厅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四、规范报批要求。按本通知规定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的,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手续:(一)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向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为建设单位查询提供便利条件。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2.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68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等。 3.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二、(六)改进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单独选址的审批类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审查。在用地报批阶段,建设项目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建设单位进口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前提下,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调工作的前提下,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同时进进资源生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手续。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的,省级人民政府不得转发用地批复、市(县)人民政府不得供地。 4.《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国发(2015)58号)第17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中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申请人可按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目压覆重要 矿产资源评 估报告编制	申编要告构得请介留设资估情量报机不申中保建产评有部要告为有要技术,编以人机审项源评有部要特务有要技术批式托服现重告告诉托批式托服现重告法。	
9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报告书或报 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价 文件审批 (含明目)		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位应当是能立当是能立 够在担法律的 任的制单位位 编制备环境 当具备环境	机构编制,审批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10	入河排污口	江河、湖泊 新建、改建 或扩大排污 口审核	省生态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22号,2015年修定)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具备入河排 污口设置论 证能力的机 构	申请活出制入,申请人工的工作,但是不是不可以是一个,但是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一个,不是一个,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11		筑工程抗震	省住房 和城乡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表; (二)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 (三)工程勘察报告; (四)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五)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和相应措施; (六)初步设计文件; (七)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 (八)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第十二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甲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承担,其中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应当分别由具有高层建筑设计经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承担。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订)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具有相关科 研能力的科 研院所或大 专院校	申请人可按到明明的一个,可有,他们的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	
12	施工通航安全		省交通运输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第六条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一)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二)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三)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四)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与技术评审管理办法》(海通航(2019)147号)第四条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由施工单位自行编制,海事管理机构不得指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单位。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十八条 涉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	港口、航道 、河海工程 甲、乙级工 程咨询单位	机构编制,审批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报告 的编制		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航道设计咨 询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 编制,也可委托有关 机构编制,审批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14	砍伐调查设计 和绿化更新措 施文件编制	更新采伐护 路林审批	省交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3.《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林资发〔2012〕19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森林资源、生态状况等领域调查规划设计及监测评价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4.《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单位认证管理规定》(林建协〔2018〕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森林资源、生态状况等领域调查规划设计及监测评价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森林调查设计队伍或具有森林资质的 县以上林业设计机构	机构编制,审批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1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省水利 厅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第七条业主单位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经一次告知仍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取水许可申请。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	具备建设项 目水资源论 证资质的单 位	申请人可设告,有法则的,并不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16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	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199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等),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具有相应水 土保持方案 编制资质的 单位	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17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蓄滞洪区非 防洪工程建 设工, 位主项,评价 (类)审批)	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三、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审批机关不得干预。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3项。	具有相应水 利(水电) 工程勘测设 计资质的企 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明明 中请人可按影子的 自价关门 水可,有,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18	河道管理范围 内建设项目防 洪评价	河道管理范 围内建建设项 目工程建设 方案审批 (主项响评 水影审批) (类)审批)	省水利 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3.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4项。	道管理范围 内建设项目 防洪评价报 告能力且具 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企事	申请的大学的一个专家,我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9	水工程是否符 合流域治理、 开发、保护要 求或者防洪要 求专题论证	水工程建设 规划同意书 审核(主 项:洪水影 响评价(类) 审批)	省水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四条 水工程未取得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第九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3.《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0项。	程咨询资质 的单位或者 防洪规划的 编制单位	申编也制任必构批证审。	

序号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20	建设工程对水 文监测影响程 度分析评价	国家基本水水下响家基本上影测水程主影测水 程主影测批 (主影测批 (水影)审批 (类)	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九条 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一)水工程;(二)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三)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水文测站改建后应不低于原标准。第十条 建设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申请书;(二)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三)补救措施和费用估算;(四)工程施工计划;(五)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3.《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24项。	具有从事水 文水资源调 查评价工作 相应能力且 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企 事业单位	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	
21	省级文物保护 单位修缮工程 勘察设计方案 编制	为文物保护	省文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一条保养维护工程由文物使用单位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与勘察设计方案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抢险加固工程中确因情况紧急需要即刻实施的,可在实施的同时补报。	具有相应文 物勘察设计 资质的机构	申请给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22	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所需的设 置医疗机构可 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	医疗机构设置 軍批(含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修订)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二)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三)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四)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五)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六)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七)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八)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九)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十)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十一)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十二)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十三)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十四)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并附申请设计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工程资询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关则,也明确的人工,是不可的,是不可的,不可可,不可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	

序号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23	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所需的建 筑设计平面图 编制	医疗机构设 置审批(含 港澳台)	省建员会中管局 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2017年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工程设计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好委托有关机构编目任何实审批式等的,也可够要批评,不得以必须是,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但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	
24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所需的建 筑设计平面图 编制		省建员会中管局 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工程设计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等,也可按委托有的,也可以不可可求的。我有的,他们们不得以必须,可求,不可以必必是,不可以必以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知,不可以不知,不可以不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25	出具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全产 品批件所需的 产品检验报告	除料和质及生的项用全许利新工学的水产(及生卫新工学的水产(及生卫	省卫生 健康委 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在现场随机抽取采集足量的同一批号样品,填写检验样品采样单(《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格式见附件3),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附件1: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二章申请材料中第四条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产品检验报告。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的机构	申请人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并对自行检验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法,律责任并作出承诺,纳入信用监管。	

序号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26		用或者征收 、征用林地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编制使用林 地可行性报 告(林地现 状调查表)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按委托有的,也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的编制,们得以任何须要批式等人的人。 申请人必必提供服务,中介机构留审批评的,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7	日然保护区建 设项目生物多		和草原	1.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2.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第50号令)第五条 修筑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二)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包括: 拟修筑设施项目批准文件及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等;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三)拟修筑设施对自然生态影响的说明材料。包括: 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湿地类型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提供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四)相关主体的意见材料。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五)国家林业局公告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前款规定的评价报告、评价登记表的内容和适用范围由国家林业局规定。	具有编制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关明,也制编组任何,也制编组任何,也制,何不得人的人。但是一个,一个人,不可可,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28	出具兽药生产 用工艺用水应 具有饮用水检 测报告	兽药生产许 可证核发	省畜牧 业管理 局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农业部令第11号)第九条 兽药生产企业必须有整洁的生产环境,其空气、场地、水质应符合生产要求。厂区周围不应有影响兽药产品质量的污染源;厂区的地面、路面及运输等不应对兽药生产造成污染;生产、仓储、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合理,不得互相妨碍。	具有水质检 测资质的中 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托有行 要表现,也可有要托有的,也可有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求, 可以任何。 即请人必必提出的, 时,们不要, 时,们不要, 时,们不要, 时,们不是, 时,们不是,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29	出具兽药生产 企业生产和检 验用仪器设备 应具有仪器设 备检定书	兽药生产许 可证核发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农业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 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和检验设备,其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应能保证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的需要。	具有仪器设 备检定资质 的中介服务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有行明报有人可好要我有的人也可可可求有的人。 机构编制,何形会批明,不得以任须是,他们不要,不得以必须是, 中介机构提审批评的,同时保持审批评估、评审。	